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四美	
项目名称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箔厂，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建成投产，2014 年 4 月进行了改制，更名为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公司专业从事铝箔生产，原设计产能 2 万吨/年（其中双零箔 1.8 万吨/年，单零箔 2000 吨/年），目前年生产能力达 3.5 万吨。				
项目组人员	丁春迎、李燕龙、司佳豪				
现场调查人员	李燕龙、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3. 09.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四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燕龙、司佳豪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0.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四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拍照 经度: 112.324088 纬度: 34.615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瀍州街道中铝河南洛铝箔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08 10:19:52 海拔: 153.0 米 天气: 14~23℃ 微风 备注: 长按水印删除照片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1）化学因素：总粉尘、油雾、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臭氧、甲醛、锰及其化合物（以 MnO₂ 计）、环己烷、正己烷、正庚烷、辛烷、壬烷、一氧化碳。 （2）物理因素：高温、噪声、紫外辐射。 （3）电离辐射：X 射线 检测结果：				

	1 毒物 用人单位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总粉尘、油雾、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臭氧、甲醛、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环己烷、正己烷、正庚烷、辛烷、壬烷、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 高温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轧机操作工、金属热处理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 紫外辐射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钳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合卷机操作位（瞬时）、木箱制作作业位（切割瞬间）、零件切割作业位（切割瞬时）、轧制油回收塔巡检位、空压机巡检位处噪声强度大于 85dB（A）；其频谱分析显示噪声主要以中高频 500Hz~4kHz 声压级为主的宽频带噪声，易引起高频听力损失。 5 电离辐射 本次共测量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外表面 5cm 处的 X-γ 射线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值为 0.13 μSv/h，外表面 100cm 处的 X-γ 射线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值为 0.12 μSv/h，符合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总粉尘、油雾、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臭氧、甲醛、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环己烷、正己烷、正庚烷、辛烷、壬烷、一氧化碳、噪声、高温、紫外辐射、电离辐射，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油雾、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环己烷、正己烷、正庚烷、辛烷、壬烷、一氧化碳等化学有害因素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臭氧、甲醛的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轧机操作工、金属热处理工接触高温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钳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 X 射线测厚仪产生的电离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在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

	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铝箔车间电焊作业区的臭氧、木工房的甲醛短时间接触浓度接近职业接触限值，建议用人单位加强管理该区域劳动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经常检查该区域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